

2024 年度阳江市阳东区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阳江市阳东区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

项目地址：阳江市阳东区

委托方(甲方)：阳江市阳东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签订地点：阳江市阳东区



甲方：阳江市阳东区水务局

乙方：广东省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项目名称

1.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阳江市阳东区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2.1 项目要求及主要工作内容

(1) 项目要求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23〕1670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办水保函〔2023〕973 号）的要求，以及阳江市水土保持目标考核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2023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方案》和《阳江市 2023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赋分细则及复核方法》的通知，为完成 2024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任务，做好我区 2024 年度水土保持规划实施评估和 2024 年度水土保持信息化“天地一体化”工作以及 2024 年度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相关工作，开展 2024 年度阳江市阳东区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

(2) 主要工作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技术规定》，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主要工程流程与方法包括：资料准备、防治责任范围上图、解译标志建立、合规性分析、图斑审核、遥感调查结果修正、监督检查、技术审查、阳东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 平方公里的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矢量图斑电子文件制作、对支撑材料数据分析汇总、成果汇总等 10 部分。

1) 开展资料准备，包括收集、整理 2024 年区域内水行政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资料，收集、处理覆盖区域范围的遥感影像。

2) 防治责任范围上图，包括生产建设项目防治责任范围资料整理，与遥感



影像配准，防治责任范围边界钩绘，防治责任范围属性数据录入。

3) 解译标志建立，选取不同类型生产建设项目，通过现场调查，根据遥感影像特征和野外抽样调查结果，建立不同类型生产建设项目解译标志。

4) 合规性分析，将扰动图斑遥感解译得出的扰动图斑矢量图与上图后的防治责任范围矢量进行空间叠加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初步判定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合规性。

5) 图斑审核，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面积大于0.1hm²的疑似违规扰动图斑开展审核工作，并做审核表格等成果整理。

6) 遥感调查结果修正，根据复核审查成果，对遥感解译扰动图斑与防治责任范围矢量数据的空间特征和属性信息进行修正和完善，最终形成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矢量图和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

7) 监督检查，对水保方案核查，配合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质量审查，并根据方案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完成相关考核工作。

8) 技术审查，对阳东区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9) 阳东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 平方公里的考核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矢量图斑电子文件制作、对支撑材料数据分析汇总。

10) 成果汇总，根据省考核要求完成资料整编汇总，并将成果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管管理系统。

2.2 项目进度安排

乙方承诺按照阳江市水务局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 2024 年度阳江市阳东区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若发生非乙方所能控制的事件，则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3、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服务报酬按《2024 年度阳江市阳东区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经费预算书》计算的总价。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350000)。

(2) 服务咨询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 2024 年度阳江市阳东区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并提供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服务报酬，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 (¥350000)。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方式的部分，按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

甲方不对财政的付款时间作具体规定。

乙方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广东省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马曹路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75615900000344

4、保密条款：

(1) 保密范围：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均属保密范围。

(2) 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包括与项目无关的各自员工、顾问等）使用，并且双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

(3) 保密期限：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仍然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由于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咨询成果及其验收标准：

(1) 乙方按时完成 2024 年度阳江市阳东区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

(2) 服务工作符合《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23〕1670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办水保函〔2023〕973 号）的要求。

6、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7、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1)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成服务内容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双方一致同意如果 2024 年度阳江市阳东区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内容、范围、时限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实际工作量发生根本性变化，双方应就本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协商调整；

(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后果协商确定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本合同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的重大修改等；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告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影响后果，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8、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价款结算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阳江市阳东区水务局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4年8月12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华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4年8月12日



